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唐环催字（2025）07-1号

唐山市丰南区永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2MA07KRU58X

地址：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林子里村旧址西侧 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强

你（单位）你公司CEMS未开展示值误差测试，用一氧化氮标气进行三次全流程示值误差测试，测试值均不符合“氮氧化物当满量程 $<200\mu\text{mol/mol}$ （ 410mg/m^3 ）时示值误差不超过 $\pm 2.5\%$ ”的要求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35的规定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唐环罚决（2024）07-18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以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自你单位收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：

缴纳罚款伍万元整，加处罚款伍万元整，合计：壹拾万元整。

对上述催告内容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逾期不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丰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郑伟

地址：丰南区青年路195号

电话：5377356

邮政编码：063300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

2025年1月17日